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湘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後淨重零點壹壹參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湘潛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居所、違法行為地、沒收物所在地，均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為警查獲，並扣得其施用所剩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情，為被告所承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前揭扣案之毒品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
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1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019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。而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4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於111年2月11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000年0月00日出所，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21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之規定，不得施用、持有，屬違禁物。是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第二級毒品，依前揭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包裝該包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係包裝該包毒品而與該包毒品難以析離，自應認屬查獲之毒品，亦係違禁物，而應併予沒收銷燬）。至檢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行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育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麗如